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聲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黃于容

相 對 人 洪重政(即HONG CHUNG CHENG)

陳貴荔(即CHEN KUEI LI)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所為之114年度司裁全字第940號假
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
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114年
度司裁全字第940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
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81條第1款，
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